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49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廖鳳玉即張維永之繼承人

張智強即張維永之繼承人

張莉娟即張維永之繼承人

張雅婷即張維永之繼承人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林洋陞、昌霖冷凍空調有限公司及郭宜豐間因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07年度救字第72號）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廖鳳玉、張智強、張莉娟及張雅婷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維永遺產範圍內，向本院連帶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末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

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要旨）。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繼承人即原告（以下簡稱原告）張維永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救字第7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事件，嗣經原告撤回起訴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第一審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21,232元，嗣減縮請求金額為4,054,000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1,194元。本件損害賠償事件因原告撤回起訴而告終結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2，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為原應繳納裁判費之3分之1，其金額為13,731元（計算式： $41,194 \div 3 = 13,731$ 元），惟原告已於民國108年4月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廖鳳玉、張智強、張莉娟及張雅婷並未拋棄繼承，經本院函詢本院家事庭查明無誤，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附卷可稽。依前開規定，應由張維永之繼承人廖鳳玉、張智強、張莉娟及張雅婷列為本件受裁定人，並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維永遺產範圍內，向本院連帶清償13,73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爰依首揭規定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